宁夏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 职业技能测试大纲 食品药品与粮食类

第一部分 大纲说明

- 1. 本测试为高等职业教育面向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应、往届毕业生报考食品药品与粮食类专业统一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
- 2. 适用范围。食品药品与粮食类测试大纲适用于食品检验检 测技术专业的技能测试。
- 3. 命题依据。本大纲根据食品工业类专业基础通识内容进行编制,是技能测试的考试依据,本测试注重考查学生专业实践技能操作能力,兼顾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 4. 测试科目与分值。技能测试考核 4 项技能,每项 60-90 分,总分 300 分。

第二部分 测试目标与要求

一、测试目标

食品药品与粮食类职业技能测试主要是针对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的岗位任职能力和技能要求而进行的考试,通过考试检验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水平、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职业综合素质水平的高低。

二、能力要求

1. 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 (1) 掌握必备的化学基础知识;
- (2) 熟悉微生物学基本知识:

- (3) 掌握食品营养相关基本知识;
- (4) 掌握食品理化检测的基础理论知识及基本要求;
- (5) 掌握食品微生物检测的基础理论知识及基本要求;
- (6) 了解食品生产的一般工艺流程;
- (7) 熟悉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相关知识;
- (8) 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和防护知识。

2. 专业技能

- (1) 能正确进行样品的采集及取样:
- (2) 能正确进行常用玻璃器皿和检测仪器的使用;
- (3) 能正确进行溶液配制;
- (4) 具备理化检测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
- (5) 具备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
- (6) 能进行常规检测过程的记录及检测结果常规分析;
- (7) 能正确应用计算机完成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和保存。

3.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
- (2) 具备良好的食品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
- (3) 具备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
- (4) 具备自我管理能力,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意识;
-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 (6) 具有较强的理解、判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三部分 测试范围与依据

一、测试范围

1. 化学基础知识

溶液的配制、常用玻璃器皿的使用、常用化学试剂的安全保

存。

2. 营养学基础知识

营养成分的分类、植物营养成分及特征、动物营养成分及特征。

3. 食品检测基础知识

常用理论指标检测仪器的功能及使用、常用重量法检测仪器 的工作原理及使用技术、误差分析、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单制定;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安全及常规检测仪器的功能及使用方法,检测 结果记录单及检测报告的制定。

4.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卫生管理、危险化学试剂的保存及废液的正确处理。

二、测试依据

参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五级)考核标准。

第四部分 测试形式和内容

一、测试方式及时间

采用专业技能操作考试(仿真软件操作或现场实操)+理论考核(机考)形式,在实际操作的基础上,围绕操作提出相关问题,要求考生回答,考核项目共四项,每项60-90分,总分300分,由考核评委现场进行评分,分组考核,每组考试时间为60分钟。

二、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测试内容

技能 1: 显微镜正确使用及涂片观察 (60分)

技能 2: 溶液的配制 (90分)

技能 3: 重量法测定食品中水分含量 (60分)

技能 4: 菌落总数的测定 (90分)

2. 评分标准

技能 1: 显微镜正确使用及涂片观察			
考核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显微镜使用操 作步骤	40 分	正确完成显微镜操作步骤,40分;每错一项扣3分。	
显微镜观察效 果	20 分	使用不同倍数物镜清晰观察样品,20分;每项5分。	
合计	60 分		

技能 2: 溶液配制			
考核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氢氧化钠溶液 的配制	50分	正确计算物质量浓度溶液配置所需固体质量并正确称取, 10分; 正确完成溶液配制操作, 20分; 实验过程仪器使用正确、规范, 10分; 配制过程试剂取用规范, 10分。	
盐酸溶液的配 制	40 分	正确完成溶液配制操作,20分; 实验过程仪器使用正确、规范,10分; 配制过程试剂取用规范,10分。	
合计	90 分		

技能 3: 重量法测定食品中水分含量			
考核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仪器准备	3分	正确选择所有实验仪器,3分;漏选或少选,1分;选错,0分。	
天平的使用	3分	正确使用天平完成铝盒及样品称重,3分;	

恒温干燥箱的 使用	4分	正确使用恒温干燥箱并设定干燥条件,4分(时间和温度设定各2分)。	
实验过程	30分	正确完成样品水分测定过程,30分;步骤错误每次扣1-3分,扣完为止。	
实验记录及结 果	20 分	每次称量后完成数据记录,计算结果正确,20分;实验数据未记录每次扣3分,实验结果错误扣4分。	
合计	60 分		

技能 4: 菌落总数的测定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验准备	15 分	正确完成实验前准备,15分;每错一项扣1.5分。	
样品稀释	8分	正确完成样品的三个连续梯度稀释,8分;每个梯度稀释操作错误扣2分。	
样品培养	9分	正确完成培养基注入和培养操作,9分;培养条件设置错误扣2分,其他操作错误每项扣1分。	
平板计数	40 分	正确完成平板计数,操作错误每项扣2分。	
数据记录和结 果判定	18 分	数据记录,计算结果正确,18分;实验数据未记录每次扣3分,实验结果错误扣4分,结论错误扣4分。	
合计	90分		